

2018 義守大學

起義時刻護理營 報名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&目的

透過護理營，讓高中職生對護理有初步的認識以協助其未來職涯的規劃，藉由一天的營期，經專業的課程規劃以及豐富精采的活動，讓參與的學員們能學習到護理相關的知識，並進而引發他們對於護理的熱忱和興趣，讓學員留下充實且美好的回憶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義守大學護理學系系學會

三、協辦單位

義守大學學生會、義守大學護理系

四、活動日期&時間&地點

民國 107 年 5 月 20 日（日）09:00-17:00 義守大學燕巢校區 A、C 棟 1 樓

五、參加對象&人數

全國高中職生，人數 50 名。

六、活動流程

藉由團康活動、互動式教學、技術模擬操作方式呈現大學護理學系的學習。

時間	活動內容	地點
07：30-08：00	工作人員集合	A 棟 1 樓
08：00-08：30	學員報到	A 棟 1 樓
08：30-09：00	始業式	A 棟 1 樓
09：00-10：00	破冰小隊時間	A 棟 1 樓
10：00-11：00	認識護理	A 棟 1 樓
11：00-12：00	體驗-新生兒沐浴護理、傷口護理	A 棟 1 樓
12：00-13：00	午餐時間	A 棟 1 樓
13：00-14：00	團康遊戲	A、C 棟 1 樓
14：00-15：30	體驗-身體評估	A、C 棟 1 樓
15：30-16：30	急救-CPR、AED	A、C 棟 1 樓
16：30-17：00	結業式	A 棟 1 樓

七、報名時間

由即日起至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截止，人數如額滿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八、報名方式

一律經由[官方電子表單](#)或下方 QR code 報名

家長同意書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於活動當天繳交



九、活動費用

免費

十、注意事項備註

如遇天災或人為不可抗之因素，將會另行通知，並延期至適當的日期，義守護理保有活動更改權。

十一、交通方式

義守大學-醫學院區住址：82445 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義大路 8 號

- 大眾運輸系統請洽義大客運網頁查詢

燕巢學園快線(B)、燕巢快線(E03(A))下車地點為義大醫院，請往前方走約 10 分鐘，即可到義守大學醫學院區(位於義大醫院斜對面)

- 自行開車

1. 南下 國道一號 楠梓交流道(355km 第一出口)到義守大學醫學院區

步驟：左轉台 22 線往旗山方向 4.5 公里，約 5 分鐘車程。

2. 北上 國道一號 楠梓交流道(357km 第一出口)到義守大學醫學院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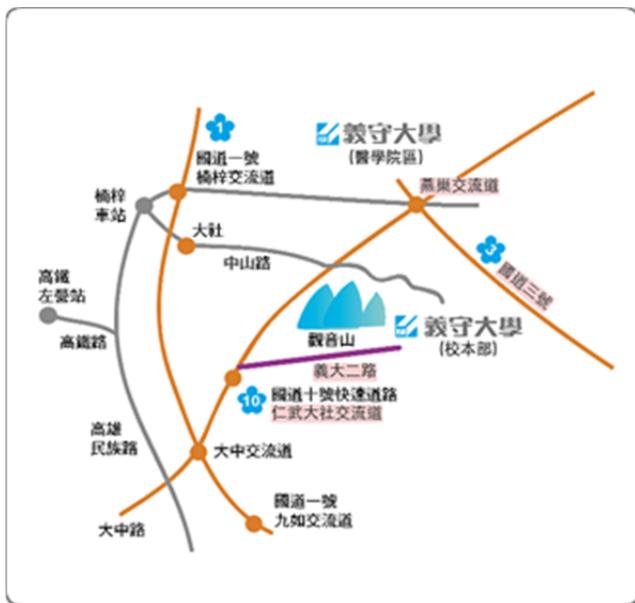
步驟：沿著高速公路旁便道直行至旗楠路，右轉台 22 線往旗山方向 4.5 公里，約 5 分鐘車程。

3. 國道一號 岡山交流道 到義守大學醫學院區

步驟：轉省道 186 號往燕巢方向 7.5 公里，約 10 分鐘車程。

4. 國道十號 燕巢交流道 到義大分部-醫學院

步驟：轉省道 22 號往燕巢方向 1.2 公里，約 2 分鐘車程。



十二、 營隊負責人

劉岱樺 聯絡電話：0983-563318

官方 E-mail：danielyaya58@gmail.com

~2018 義大護理營，歡迎您共同參與~

義守大學護理學系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

義守大學護理學系(以下稱本系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規定，應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：

一、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目的：

辦理教學行政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、資料管理、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等，為辦理活動、行政及服務等相關事宜所需。

二、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1. 學生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學號、系級、學生手機電話、住址與其他。
2. 學生父母或監護人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手機電話與其他。

三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，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活動、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(二) 地區：本國及與本系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。

(三) 對象：本系行政相關業務人員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、主管行政機關。

(四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
四、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就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

(一) 得向本系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社團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(二) 得向本系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(三) 得向本系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社團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
五、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：

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社團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。

六、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使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七、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經貴系告知，本人已了解上述事項，並同意及遵守上述個人資料使用相關內容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名或簽名蓋章)

學生家長或監護人：

(簽名或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